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印度尼西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 年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反恐怖主义
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就打击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采取的措施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见附录)。因在雅加达完
成报告需要更多时间，所以推迟了提交报告的时间。

临时代办

大使

阿迪亚特维迪·阿迪沃索·**阿斯马迪** (签名)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 执行措施

防止和禁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1.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和执行该法的第 16/2003 号法已获通过。委员会希望得到这两项新法的副本，和了解它们是否已经生效，以及法律条文是否同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反恐怖主义法案中的规定有任何不同。

替代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2002 号法的关于执行政府条例的第 15/2003 号法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开始生效。其中的规定同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反恐怖主义法案中的规定无任何不同。报告后面附有第 15/2003 号法的非正式译文。

- 1.2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根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和有关打击毒品的立法规定，冻结和没收作为恐怖行为收益或来自非法毒品销售的资金和资产。为了有效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c) 段，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合法来源的资金和资产是否也会冻结和没收？

根据 2003 年第 25 号法律修正的关于打击洗钱行为的第 15/2002 号法，直接或间接用于恐怖袭击的合法或非法来源的资金和资产被视为洗钱犯罪收益，得以冻结和没收。

- 1.3 委员会希望了解根据印度尼西亚有关冻结和没收用于恐怖主义的资金和资产的法律，及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c) 段，规定了何种期限；有哪些措施确保迅速落实。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第 29 条授权调查人员、公共检察官或法官命令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冻结已知、或可以合理怀疑是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人和/或有关恐怖主义的犯罪行为收益的任何个人的资产。

根据第 25/2003 号法修正的打击洗钱行为的第 15/2002 号法第 32 条，在金融服务机构得到调查人员、公共检察官或法官书面命令后，应立即冻结和没收得自有关恐怖行为（由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分析中心报告给调查人员）的资产。

为确保行动迅速，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如果发现有可疑交易迹象，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分析中心有义务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现的情况通知调查人员供其追踪；
- 调查人员、公共检察官或法官一旦收到通知，就命令金融服务机构冻结属于任何涉嫌人、被告或任何人已知或可以合理怀疑是恐怖主义活动收益的资产；
- 在冻结资产之后，金融服务机构在一个工作日内向调查人员、公共检察官或法官发出（关于资产冻结的）备忘录或通知。

1.4 委员会认识到，2003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了打击洗钱行为的第 15/2002 号法，授权印度尼西亚金融情报室负责人、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分析中心扩大关于有法律义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金融服务机构的定义，列入律师、会计师、不动产经纪人和赌场等个人和实体。委员会希望得到扩大报告义务范围方面的进展报告。

目前，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拟定一项法律草案，修正打击洗钱行为的第 15/2002 号法。法律草案将扩大金融服务机构的定义，列入会计师、律师、不动产经纪人和豪华汽车经纪人等个人和实体。

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分析中心处理的可疑交易案件如下：

- a. 金融服务机构向分析中心提交了 4 074 件可疑交易案件（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 b. 金融交易分析中心提交给警方的案件：416 件（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来自 721 件可疑交易；
- c. 提交后开展调查的案件：72 件（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d. 开展调查的案件中导致起诉的案件：57 件（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e. 在起诉的案件中判定有罪的案件：27 件（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f. 有关资助恐怖分子的可疑交易：5 件（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这些案件已经提交给警方。其中一件牵涉到 2002 年巴厘爆炸事件肇事者、已经判处死刑的 Imam Samudra。

1.5 委员会希望澄清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分析中心同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之间的关系。

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分析中心和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是同一机构。其简称或是英文 INTRAC，或是巴哈萨印度尼西亚语 PPATK。在一些国家，INTRAC 也通称金融情报室。

1.6 印度尼西亚的所有货币兑换商、钱款转汇商、和汇款商是否都登记或持有许可证？如果是，印度尼西亚有多少登记和(或)持有许可证的这类服务机构？印度尼西亚对不登记或不申请许可证者给予何种制裁？印度尼西亚是否承认非正式或代用转汇系统，如哈瓦拉汇款系统？如果是，请估计每年进出印度尼西亚的非正式汇款次数和数额。

- 所有货币兑换商都需登记，从印度尼西亚银行（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申请许可证，才能营业。目前，共登记有 800 多家货币兑换商；
- 对于非正式或代用转汇系统，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起草《钱款转汇法》，此法也规范非正式的货币汇款；
- 鉴于《钱款转汇法》的起草需要大量时间，印度尼西亚银行将提出“钱款转汇条例”，同其他条例一道规范正规和非正规钱款转汇商的营业、监督和制裁。预计条例将在 2006 年底生效。

打击恐怖主义的积极措施

1.7 委员会指出，打击恐怖主义的积极、预防性措施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手段，希望概要介绍不经刑事起诉实施的预防性（行政）逮捕和随后拘留的法律规定。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第 28 条规定，调查人员可逮捕和拘留根据初步证据涉嫌犯有恐怖主义刑事行为的任何人，但不超过 7 天（每天 24 小时）。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第 25(2)条规定，为便利调查和起诉，调查人员有权拘留涉嫌人，但不超过六个月。

1.8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a)段规定，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印度尼西亚采取了哪些制止招募的措施？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第 14 条规定，任何人若计划和(或)煽动他人从事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应判死刑或无期徒刑。

已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人员。其中一些措施包括：

- 查出可能被恐怖主义集团招募的人；
- 查明过激的行动；
- 监测过激集团的活动；

- 通过社会各界参加的对话和讲习班，让公众更加意识到恐怖分子造成的威胁；
- 同宗教和教育界领导人合作，开展反暴力活动；
- 监测和监督全国所有教学机构的课程和方案；
- 审查可能煽动仇恨、鼓励恐怖行为的印刷和非印刷品；
- 尽量减少和防止社会冲突的发生；
- 增强温和人士的能力；
- 加强媒体防止过激暴力行为的作用。

1.9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a)段还规定，各国应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印度尼西亚是否有任何措施控制或监测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拥有、转让、进出口，如许可证或报告制度？

印度尼西亚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条例，规范、管制或监测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拥有、转让和出口：

- a. 《关于火器许可证和准可的第 8/1948 号法》；
- b. 《关于火器和爆炸物材料的第 12/1951 号法》；
- c. 《关于爆炸物装置的 LN. 1931 第 168 号法》；
- d. 《关于授权许可的政府第 20/1960 号法令》；
- e. 《关于爆炸物材料的第 125/1989 号总统令》；
- f. 《关于印度尼西亚国民警察的第 2/2002 号法》；
- g.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和
- h. 《印度尼西亚国民警察首长关于拥有火器的程序的第 82/11/2004 号法》

如第 8/1948 号法第 13 条规定，滥用火器许可属犯罪行为。已经颁发的任何许可，均应在违反规定情况下予以撤销，火器没收，由警察保管。

对于火器、火器零部件和弹药的进出口和转运，印度尼西亚适用关于火器的第 8/1948 号法，其中规定进出口公司要向印度尼西亚国民警察申请许可。

第 12/1951 号紧急状态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非法生产、收受、转运、走私、未经许可拥有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应受惩罚，最多可判 20 年徒刑或死刑。为打击非法火器（或非军事/警察使用），印度尼西亚国民警察首长颁布了印度尼西亚国民警察首长第 82/11/2004 号法令。

为便利追踪火器去向，印度尼西亚国民警察保留所有经许可的火器（非军事/警察使用）的卷宗和记录，包括弹道检验结果。2004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国民警察首长第 82 号法令规范了火器退役后用于收藏目的的记录。

为防止火器的丢失、被盗或用于非法目的，印度尼西亚适用第 82/2004 号法，该法规定了关于火器的第 8/1948 号法的执行。该法规定，使用火器者必须每年更换许可证，拥有火器者必须每 5 年更换许可证。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第 9 条规定，任何人若非法向印度尼西亚进口、制造、收受、企图获得、运交或企图运交、控制、携带、保存或拥有、储存、运输、藏匿、使用、或进出印度尼西亚国境时携带火器、弹药或爆炸物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意图犯下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应判处无期徒刑或最少 3 年、最多 20 年徒刑，甚至死刑。

1.10 法律上是否要求旅馆和旅店等住宿设施核查客人身份，并将其送交指定当局？

关于移民的第 9/1992 号法第 60 条规定，任何人若在房舍内向外国国民提供临时住宿，均需在首次到达后 24 小时内，向警察或地方政府报告外国国民的身份。若不向上述当局报告，则可处罚款，或最多 1 年徒刑。

此外，印度尼西亚国民警察首长还颁布制定了若干法律规定，确保法律上规定旅店和住宿设施业主经常向警察提交所有客人的姓名。法律规定，持有临时住宿证的外国国民应在进入印度尼西亚领土后尽快向警察报告其住宿情况。

引渡和法律互助的效益

1.11 委员会意识到，印度尼西亚缔结了 6 项双边引渡条约，3 项双边法律互助条约。如无此条约，是否可依据对等原则进行引渡和法律互助？如果不可，印度尼西亚如何处理没有同其缔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有关引渡或法律互助的要求？

关于犯罪事项方面法律互助的第 1/2006 号法规定，如无双边条约，根据对等原则，可同其他国家开展法律互助。

关于引渡的第 1/1979 号法规定，如无双边条约，根据良好关系原则，可同其他国家进行引渡。

为处理没有同印度尼西亚缔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有关引渡或法律互助的要求，司法和人权部长（处理其他国家有关引渡和法律援助事项的中央权威）应发表声明表示，他有法律义务给予同样的援助，如果提出要求

的国家随后也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提出同样的引渡和法律援助的要求。

1.12 委员会希望得到有关引渡和法律互助决定的统计数字。

有关引渡和法律互助决定的统计数字，来自提出要求的国家：

- 亚洲国家提出的要求件数=4 件

做出的决定：

要求处理完毕：1 件；正在处理：1 件；需要更多信息：1 件；拒绝要求：1 件。

- 欧洲国家提出的要求件数=17 件

做出的决定：

要求处理完毕：4 件；正在处理：12 件；需要更多信息：1 件；拒绝要求：0 件。

- 美国提出的要求件数=3 件

做出的决定：

要求处理完毕：1 件；正在处理：2 件；需要更多信息：0 件；拒绝要求：0 件。

- 澳大利亚提出的要求件数=1 件

做出的决定：

要求处理完毕：1 件；正在处理：0 件；需要更多信息：0 件；拒绝要求：0 件。

- 非洲国家提出的要求件数=0 件

1.13 关于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方面的司法援助要求是否有时限？落实一项要求实际上需要多长时间？

实际落实一项要求通常需要 1 至 2 个月，因为落实进程除其他外，涉及有关机构通过机构间会议，和有关机构间的书面文函进行仔细的法律分析。

移民管制

1.14 印度尼西亚提交第一份报告时，正在编制增强防伪的护照和旅行证件。委员会希望得到这一进程的最新介绍。印度尼西亚移民过境点是否有足够的设备和人员来遏止伪造旅行证件：如果没有，需要如何提高能力？

移民事务局成立了法证文件实验室检查部门，用于增强旅行证件的防伪措施。这些部门目前设在雅加达移民事务局长办公室、雅加达 Soekarno-Hatta 国际机场、和巴厘登巴萨 Ngurah Rai 国际机场。

在能力建设领域，移民事务总局在许多城市为工作人员举办了法证文件检查方面的培训方案，如 Medan、Tanjung Pinang、雅加达、Surabaya、登巴萨、Metaram 和 Jayapura。这些方案是同澳大利亚移民局、国际移民组织和美国移民归化局合作举办的。2005 年，移民总局 1 009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方案。

- 1.15 第一份报告（第 13 页）表示，印度尼西亚成立了部际间工作队，处理非正常移民事务；第二份报告（第 15 页）表示，移民局仍在成立一支工作队，处理印度尼西亚的非法移民事务。委员会希望了解最新情况，和对这一点做出澄清。

有关部门/机构正在审议关于成立非法移民问题联合工作队的总统命令草案。

为了加强印度尼西亚全国情报部门间的联系和网络，并为了支持情报监测、研究和分析，以便加强边界管制管理，防止和阻止非法移民流入，及打击恐怖主义，移民总局新成立了移民情报和边界检查局。

- 1.16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有一个由各机构组成的部门，负责规范监测境内外国人的活动。印度尼西亚是否运用了具体技术或其他特别措施，如指印，以防止伪造和假造身份证？

移民总局最近在印度尼西亚护照上采用了特别的编码系统，内含持有人的生物鉴别技术。

航空安全

- 1.17 印度尼西亚在第四份报告中表示，尚未采用乘客信息高级系统。委员会欢迎就此提交进展报告。

移民总局尚未采用乘客信息高级系统。不过，已经采取了积极措施，收集涉嫌恐怖活动的潜在乘客的信息。

如果有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某些个人的信息，移民总局将通知有关航空公司，核查此人是否在事先拟定的名单上，或是订票准备前往印度尼西亚。对于被从其他国家递解出境的印度尼西亚公民，也适用同样程序。移民总局将从印度尼西亚使领馆得到这些信息。因此在目的地机场，便可同警察或情报部门等安全机构协作，采取必要措施。

- 1.18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是否根据“航空安全行动计划的普遍安全审计方案”接受了审计？如果接受，发现了哪些困难和不足，尤其是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中的标准和实践方面？

2004 年 7 月 6 日至 15 日，印度尼西亚根据“航空安全行动计划的普遍安全审计方案”接受了审计。

根据民航组织审计组的审计结果及其建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向民航组织提交了“纠正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大多数纠正行动已经落实。在这方面，由民航组织航空安全专家代表组成的审查小组将访问印度尼西亚，审查印度尼西亚已经采取的步骤和行动。

海关管制

- 1.19 印度尼西亚能否概括海关用来确保通过所有运输方式进出其国境的货物安全、以防止恐怖主义的监测战略和方法？这些战略和方法在多大程度上参照了世界海关组织的“确保和方便全球贸易的标准框架”？

海关关税总局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的“确保和方便全球贸易的标准框架”，制定并执行了确保通过所有运输方式进出其国境的货物安全，以防止恐怖主义的监测战略和方法。

监测战略

为了确保进出国境货物运输的安全，海关关税总局落实了若干监测战略如下：

- 落实集装箱安全制度；
- 落实世界海关组织建议和拟定的通用电子数据标准；
- 启动私营部门供应链安全系统；
- 加强海关官员的能力和人力。

监测方式

- a. 海关电子报单（世界海关组织拟定）

海关关税总局在印度尼西亚所有 12 个主要港口采用和执行自动化系统（海关报关电子系统）。总局还采用了新的贸易商进出口程序，以便在不进行核查进程或实物视察情况下，加快货物报关进程。海关关税总局最近设立了电子情报通知分析系统，以电子方式向全国实时传达情报产品。

b. 实施集装箱安全制度

海关关税总局已经拟定了查明高风险集装箱的安全标准。还要求贸易商在货物进出口之前，通过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海关报单。海关关税总局为事先鉴别高风险集装箱，在若干港口使用了集装箱X光机，并购买了3台放射性探测仪和2台分项仪，还装置了闭路电视。

c. 推动私营部门采用供应链安全的高标准

已经采取若干措施，鼓励有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和参加，其中包括成立了由有关公共和私营部门人员参加的海关咨询委员会；同若干进出口商、船主协会和代理公司协会签署了若干谅解备忘录；在私营部门同执法机构间设立了机构间联系渠道。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1. 20 委员会希望印度尼西亚提供进一步进展报告，说明其在提交第四份报告时尚未加入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文书和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 加入了4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公约：
 - a.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第2/1976号法批准；
 -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第2/1976号法批准；
 -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第2/1976号法批准；
 - d.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1986年第49号总统令批准。
- 印度尼西亚签署了《作为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补充的〈制止国际民航机场内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
- 印度尼西亚最近（2006年3月）批准了2项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 a.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
 - b.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年）。

2. 第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1段

2.1 印度尼西亚采取哪些措施，在法律上禁止和防止煽动恐怖行为？是否还在考虑其他措施？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律第 14 条规定，任何人若计划或煽动其他人的恐怖行为，均受法律制裁，最多判处无期徒刑，甚至死刑。

2.2 印度尼西亚采取哪些措施，不庇护有可靠有关信息证明、应认真考虑其犯有煽动恐怖行为罪行的任何人？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律第 13(b) 条规定，任何人若窝藏恐怖分子均属犯罪行为，判处至少 3 年徒刑，最多 15 年徒刑。

关于移民的第 9/1992 号法还有规定，确保不庇护计划、资助、支助、或犯有恐怖行为者。该法第 42(2) 条规定，对居住在印度尼西亚境内、从事威胁公共秩序或违反现行国家法律和条例的危险活动的外国人采取措施。其中包括递解出境和拒绝其入境。第 17 条还规定，参与国际犯罪团伙、或涉嫌犯有破坏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外国国民，拒绝其入境。

第 2 段

2.3 印度尼西亚如何同其他国际合作，加强其国际边界安全，以便防止煽动恐怖行为者入境，包括打击伪造旅行证件，并尽可能加强恐怖分子鉴别和乘客安全程序？

为加强其国际边界安全，印度尼西亚通过若干双边和区域合作框架，同其他国家合作，为的是打击伪造旅行证件，识别潜在的恐怖分子，落实乘客安全程序。还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信息程序交流。

第 3 段

2.4 印度尼西亚正在参加或考虑参加/倡导哪些国际努力，以加强各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深理解，防止任意攻击不同宗教和文化？

为防止任意攻击不同宗教和文化，印度尼西亚主导、举办和参加了若干国家间不同信仰对话，如：

- 伊斯兰学者国际会议，主题是“维护伊斯兰精神”，2004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雅加达；
- 不同信仰合作对话（同澳大利亚政府合作举办），主题是“社区建设与和谐”，2004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Yogyakarta。会议的一项成果是成立了“Yogyakarta 宗教和文化合作国际中心”；
- 亚欧会议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2005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巴厘（同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合作举办）；
- 伊斯兰和东南亚民主化第二届国际圆桌讨论会：挑战与机遇，2005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雅加达；

- 东亚宗教领导人论坛，2006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雅加达；
- 不同信仰合作第二次对话，2006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菲律宾 Cebu 市。

2.5 印度尼西亚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因极端主义和不宽容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现象，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印度尼西亚政府宗教事务部同印度尼西亚乌里玛（Majelis Ulama Indonesia/MUI），及印度尼西亚 2 个最大的伊斯兰组织（Nahdlatul Ulama 和 Muhammadiyah）合作，成立了反恐怖主义小组，宣传伊斯兰文化中和平、非暴力和宽容等真实正确的内容，尤其是向青年宣传。

该小组通过宗教组织和领导人（Ulama）宣传倡导伊斯兰宽容及和谐和睦的思想和教义。小组的一个主要工作是解释伊斯兰奋斗的正确宗教内容，把同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区分开来。

第 4 段

2.6 印度尼西亚正在如何确保为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第 2、第 3 段采取的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担负的所有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第 2 条规定，将采用一套政策和战略步骤消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一贯致力于维护法律和人权以及不以族裔、种族或团体为由进行歧视，以加强公共秩序和安全。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还有规定，包括了受害者或受害者继承人的权利，及被控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被告的权利。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第 36 条规定，恐怖主义受害者或其继承人有权获得赔偿和（或）补偿。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第 37 条规定，常设法院取消所有法律控告后，应有权获得善后复原。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5/2003 号法第 35 条规定，被告可对法院判决提出上诉，或对判决的通过表示拒绝。

为保护证人和犯罪行为受害者，印度尼西亚还有其他立法：

- 关于人权法院的第 26/2000 号法，其中包括受到精神和身体保护，不受恐怖和暴力伤害的权利。保护由执法部门和治安部门执行，无附加费用；

- 关于保护严重侵犯人权案件受害者和证人的第 2/2001 号政府条例；
- 关于保护证人的第 23/2003 号政府条例。

此外，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印度尼西亚颁布了如下立法：

- 关于人权的第 39/1999 号法；
- 关于刑事诉讼的第 8/1981 号法；
- 关于刑法的第 1/1946 号法；
-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的第 5/1998 号法。

3. 援助和指导

3.1 委员会希望再次强调其十分重视提供援助和咨询以便执行各项决议。委员会援助名录 (www.un.org/sc/ctc) 经常补充新的内容，列入有关现有援助的新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在第四份报告（第 7 和 8 页）中提出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它愿通知印度尼西亚，已经通过委员会信息总库提请潜在援助提供者注意其要求。

3.2 鉴于本函第 1 节中提到同印度尼西亚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关的具体领域，根据印度尼西亚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有关信息，委员会在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专家协助下，初步分析了印度尼西亚的技术援助需求，以找到委员会认为印度尼西亚能从技术援助中获益的优先领域。经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并同其合作，将找到印度尼西亚从技术援助中获益的最佳方式，以加强其执行此决议各项规定的工作。

3.3 分析结果初步发现需要援助的以下潜在领域，但有一项理解：今后还可能有必要进行进一步评估。下面是决议提到的领域中援助可能特别有用的一些领域：

为了加强印度尼西亚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打击恐怖主义，印度尼西亚政府欢迎捐助国提供技术援助。

3.4 委员会希望贵国同意向能够在这些选定领域提供援助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转达以上各点（本函其他部分不会转达）。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希望贵国在本函发出之日起 30 天之内给予答复。如果在这一期间内没有收到贵国答复，委员会就认为，可以向捐助国和捐助组织转达。援助的实际提供自然将取决于印度尼西亚是否提出要求，是否表示同意。委员会还希望对本节提出任何看法（第 3 节，援助和指导）。

4. 进一步指导和今后报告的提交

- 4.1 委员会希望保持同印度尼西亚就其为执行各项决议开展的措施、尤其就本函认为优先领域方面的措施开展建设性对话。委员会和委员会执行主任随时愿意向印度尼西亚就本函中提出的任何事项提供进一步澄清。可通过 Elena Rigacci Hay 女士同执行主任联系（电话：1 212 457 1733；电传：1 212 457 4041；电子邮件：cted@un.org）。委员会通过执行局还可能同印度尼西亚有关当局进行联系，讨论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其他事项。
 - 4.2 委员会希望印度尼西亚在 2006 年 5 月 1 日之前，就本函第 1 节和第 2 节提出的问题 and 看法，提供更多信息。委员会还希望印度尼西亚介绍该国已经得到的援助、或是正在得到援助的最新情况，包括援助是否满足，或者是否预计满足印度尼西亚执行各项决议方面的需求。同前几次报告一样，委员会打算把新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报告中是否附上保密附件，仅供委员会和执行局注意，这将由印度尼西亚决定。
 - 4.3 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阶段中，可能就各项决议的其他方面向印度尼西亚提出进一步看法和问题。委员会希望印度尼西亚送交各项决议执行工作中的所有最新有关发展的报告。
-